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THB (T) CR 1/5481/2006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3509 8158  
傳真號碼：2537 524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051TF 號工程計劃—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委員於2019年5月17日會議提出就上述事宜的跟進事項。經諮詢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本局現作綜合回覆。

**(a) 「改善碼頭計劃」選址及進度**

「改善碼頭計劃」首階段擬議改善碼頭項目及其所屬地區詳列如下，而位置圖則載於附件：

擬議改善碼頭項目	地區
荔枝窩碼頭	北區
深涌碼頭 荔枝莊碼頭 東平洲公眾碼頭	大埔區
糧船灣碼頭 滘西村碼頭	西貢區
榕樹灣公眾碼頭 二澳碼頭 北角碼頭	離島區
馬灣石仔灣碼頭	荃灣區

正如我們在5月17日的會議中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大致完成北角碼頭的詳細設計。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施工。

另一方面，該署正在就其餘碼頭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研究主要包括初步環境評審、水動力研究、岩土評估等，以確定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並進行初步設計，研究預計於2019年起陸續完成。

## (b)公眾碼頭露宿者事宜

就運輸署統籌管理的公眾碼頭，其日常管理細節由不同部門按其工作範疇處理。就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投訴，包括在處理公眾碼頭露宿者事宜上，運輸署會協調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及回應。一般而言，在有需要時有關部門（包括各區民政事務處、地政處、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會執行跨部門聯合行動，請露宿者停止佔用碼頭。舉例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路面潔淨工作、地政總署負責移除已騰空的非法構築物、警方負責維持治安，而社會福利署會於行動前派員與露宿者接觸及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政府會繼續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何星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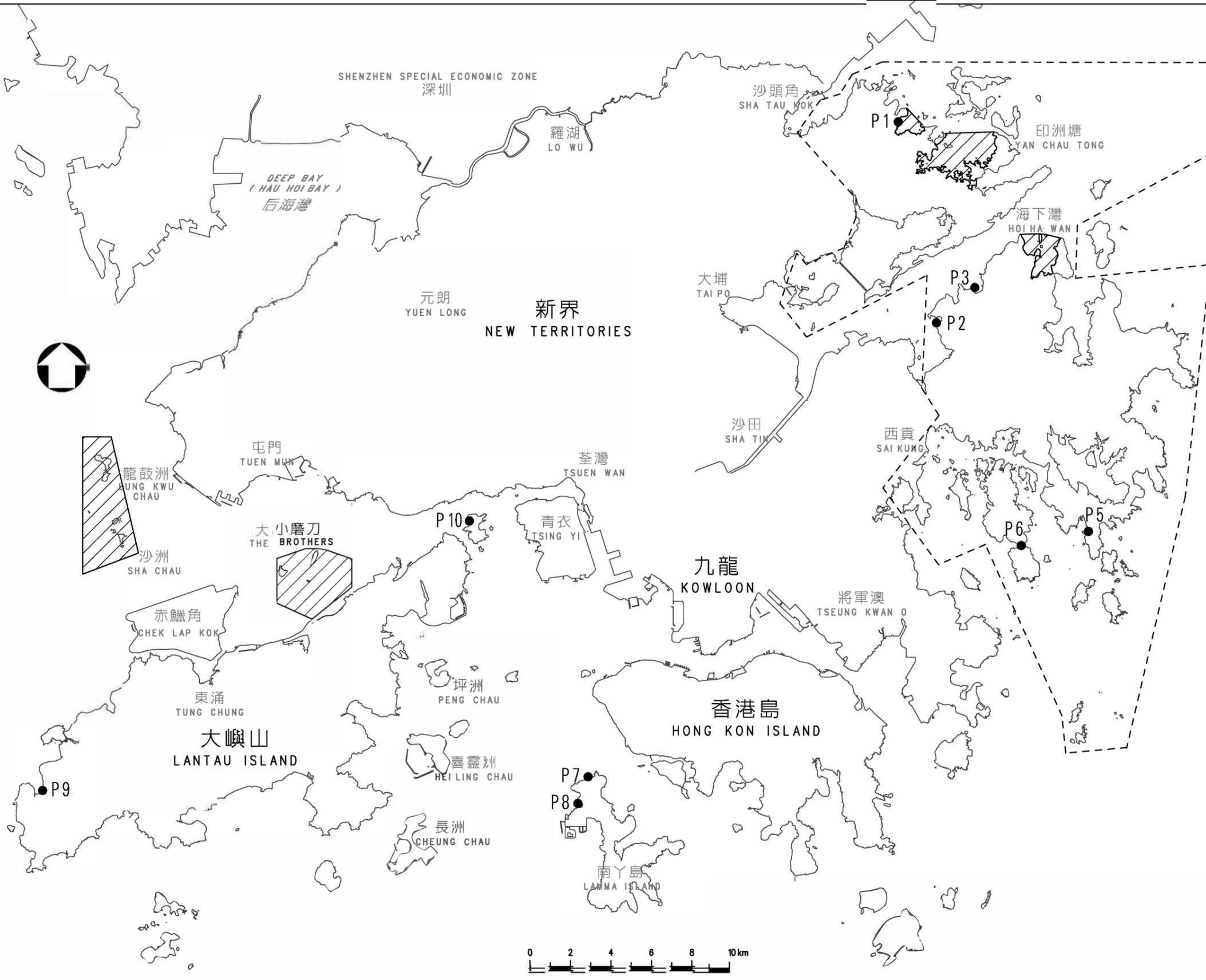


代行)

2019年5月30日

副本致:

發展局	(經辦人：郭俊偉先生) - 2810 850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經辦人：李學儀女士) - 2714 2054
運輸署	(經辦人：張子洋先生) - 2381 3799



Proposed Pier Items 擬議碼頭項目:

P1	Lai Chi Wo Pier 荔枝窩碼頭
P2	Sham Chung Pier 深涌碼頭
P3	Lai Chi Chong Pier 荔枝莊碼頭
P4	Tung Ping Chau Public Pier 東平洲公眾碼頭
P5	Leung Shuen Wan Pier 糧船灣碼頭
P6	Kau Sai Village Pier 濶西村碼頭
P7	Pak Kok Pier 北角碼頭
P8	Yung Shue Wan Public Pier 榕樹灣公眾碼頭
P9	Yi O Pier 二澳碼頭
P10	Ma Wan Shek Tsai Wan Pier 馬灣石仔灣碼頭

圖例：  
LEGEND:

- Hong Kong UNESCO Global Geopark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
- Marine Park 海岸公園

名稱 drawing title  
**PIER IMPROVEMENT PROGRAMME**  
**LOCATION PLAN OF PROPOSED PIER ITEMS UNDER**  
**FIRST PHASE OF PIER IMPROVEMENT PROGRAMME**  
 改善碼頭計劃  
 首階段擬議改善碼頭項目的位置圖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C:\soft\GIS\MapInfo\System\caddes\spn\12\map\118